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天健函〔2019〕11-3 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3 月 27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国金证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照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我们对国金证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决议进行了检查，国金证券此次变更决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